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

[編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編纂]。

我們的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2%、72.0%、58.3%及60.2%，在我們同期的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最大。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通過粗苯加氫（即在催化劑作用下加入氫氣）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系列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及成品油製造企業以及其他化工企業。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我們通過焦爐煤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用作車輛及工業的燃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金瑞能源生產液化天然氣。我們亦向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河南省濟源市運營六座油氣綜合站，其中四座配備有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

概 要

2. 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逾59,000噸減少至2021財年出售逾3,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約3,000噸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約70,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焦化爐後增加焦爐煤氣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上漲30.3%，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
3. 貿易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
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蒸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i) 宏觀優勢，即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與所建立的強大的客戶群，保障了我們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與經濟性；及
- (ii) 分部優勢，即：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包括產品質量、生產管理及產能、市場地位（按2022年的收益計，為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按收益計，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區位優勢（周邊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及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包括生產管理、效率及產量、市場地位（按2022年的收益計，為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按收益計，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及區位優勢（緊鄰國家鐵路網、華北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及快速干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我們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的企業，具備當地氫氣供應優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呈列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主要生產線的年產能、產量或處理量及利用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上半年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加氫苯基化學品	200.0	180.0	90.0	200.0	190.8	95.4	200.0	197.1	98.6 ^(附註4)	100.0 ^(附註6)	107.4	107.4 ^(附註4)
液化天然氣	72.0	59.0	82.0	72.0	4.7	6.5 ^(附註3)	72.0	69.4	96.4 ^(附註5)	36.0 ^(附註6)	35.6	98.9 ^(附註5)
煤氣	845	520.9	61.6	845	380.1	45.0 ^(附註3)	845	605.3	71.6	422.5 ^(附註6)	304.7	72.1

附註：

- 有關各類產品年產能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及處理設施」。
-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得出。

概 要

3. 根據金馬能源的2021年年報，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因此，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減少，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利用率由2020財年的82.0%下降至2021財年的6.5%，而我們的煤氣利用率由2020財年的61.6%下降至2021財年的45.0%。於2022財年初，金馬集團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量恢復正常，是由於金馬能源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
4.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利用率由2022財年的98.6%提高至2023年上半年的107.4%。額外產能乃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進行產能擴張（新增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後，將維修及保養工作重新安排至2023年第四季度進行。
5. 儘管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液化天然氣利用率較高，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增加液化天然氣產能。
6. 我們主要生產線於2023年上半年的年產能乃通過將往績記錄期間年化年產能減半得出。

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並預期將繼續向其採購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的金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27.8%、15.3%、21.6%及21.1%。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大量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但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做法：(i)是出於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以及行業／市場特徵；(ii)符合國家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戰略政策；(iii)對本集團及金馬集團而言均屬商業合理；及(iv)並非專屬業務模式。我們亦正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包括使用我們於2023年8月自金馬集團收購的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焦粒煤氣），降低焦爐煤氣的重要性。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未經處理的焦爐煤氣不符合中國政府直接排放標準，金馬集團不能直接排放過剩的焦爐煤氣，因此，對於金馬集團而言，將過剩的焦爐煤氣出售給我們比探索其他方式處理過剩的焦爐煤氣更為環保及節省成本，因此我們之間相互依賴。鑒於上文所述，金馬集團是我們焦爐煤氣的主要供應商，但這並不影響且於[編纂]後也不會影響兩個集團之間業務的明確劃分。

概 要

向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平煤神馬」，為國有企業）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對平煤神馬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向平煤神馬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有關協議載列所售產品類型、付款條款及質量要求。

董事認為，我們與平煤神馬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主要是因為：(i)自2013年以來，我們與平煤神馬的穩定往績記錄證明，該依賴屬相互及互補關係；(ii)平煤神馬在中國的市場主導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i)我們已投資提升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這將使我們能夠承接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iv)預期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的市場前景明朗；及(v)我們努力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粗苯，而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製造分部的總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7.5%、82.6%、80.3%及79.1%。我們製造分部的粗苯成本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0.3%、66.8%、59.8%及57.2%，而我們製造分部的焦爐煤氣成本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6.7%、15.6%、19.9%及21.6%。

我們向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周邊地區（包括中國河南省及山西省）的供應商採購粗苯。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我們於2021財年經歷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的任何生產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60.7%、49.3%、65.6%及68.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44.2%、23.6%、39.6%及38.0%。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產品直接營銷。(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該等客戶主要位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ii)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金江煉化)及居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4.9%、70.0%、61.2%及58.7%，而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4.4%、47.0%、41.1%及42.3%。

監管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a)若干產品(包括甲苯及二甲苯)的生產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限定的許可年產能，以及(b)由於相關地塊的土地用途尚未經相關政府部門變更為允許建設和運營加氫站，因而無法就許可證及備案提出申請，導致我們未能(i)就建設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包括所需的消防設計審查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ii)就運營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包括氣瓶充裝許可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

關於[編纂]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並無被禁止在[編纂]及[編纂]。此外，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

概 要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編纂]於2023年9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0月20日就[編纂]及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發出[編纂]通知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且存在與投資[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呈列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的摘要。本摘要應與本[編纂]的「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以下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依賴金馬集團供應焦爐煤氣；(ii)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iii)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v)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vi)我們面臨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及(vii)我們面臨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溢利淨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2023年上半年 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四個月 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的百分比
加氫苯基化學品	人民幣6,200元	人民幣6,500元	+6%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4,700元	人民幣3,800元	-20%
煤氣		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價一致。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主要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我們能源產品的分部收益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3年7月29日的往績記錄期間後，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結算。注資及轉讓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降低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的重要性，從而降低我們對金馬集團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與金馬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326,300元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該代價由本公司發行

概 要

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108,320,000股新股份結算，餘下人民幣6,300元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於2023年8月16日，上述資產轉讓已完成。

我們的業務發展

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的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於2023年10月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4,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2,000千克／12小時，預計可以滿足80至100輛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包括渣土車）的每日使用需求。已於2023年11月投入試運營。

除自2020年以來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外，我們於2023年10月實現年產能擴張，新增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作為客戶群多元化的一項策略，我們物色及接洽新目標客戶，以期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名以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商討，其已表示有意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9月，我們與八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就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簽署諒解備忘錄，預計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將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採購總量超過17萬噸。該等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載有有關價格及定價政策的具體條款，而是載列關於我們向客戶購買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最低年採購量的具體條款。今後，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新客戶，爭取獲得更多新客戶訂單。

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溢利淨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

除本節上文「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我們所知，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從而或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權結構及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即金馬能源）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編纂]的權益。

金馬能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加工焦化副產品。

[編纂]及[編纂]

[編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編纂]。金馬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編纂]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金馬能源可進行[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編纂]並獨立[編纂]將對金馬能源、本公司及股東在商業上整體有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

概 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092	72,469	138,229	86,694	50,880
非控股權益	15,542	7,007	55,852	30,050	14,834
	<u>44,634</u>	<u>79,476</u>	<u>194,081</u>	<u>116,744</u>	<u>65,714</u>

(未經審核)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2021財年較2020財年的增幅為3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價上漲後平均售價上漲，使得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進而導致來自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9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54.5百萬元，2022財年較2021財年的增幅為5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以下分部的收益增加：(i)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能源產品分部（主要是由於金馬集團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焦爐煤氣供應增加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導致於2022財年價格上漲，使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增加）。

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收益增加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及能源產品分部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89.7%、87.2%、84.7%及90.1%。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7.5%、82.6%、80.3%、81.5%及79.1%。

概 要

我們的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與生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開支、低值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與貿易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苯基化學品	34,719	5.9	120,135	11.3	62,573	4.8	49,717	7.5	50,159	7.7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	8,652	4.8	(11,323)	(73.3)	150,417	35.1	76,061	39.5	21,055	12.6
— 煤氣	<u>42,881</u>	17.9	<u>29,712</u>	11.3	<u>51,234</u>	16.1	<u>27,905</u>	18.0	<u>24,831</u>	14.9
小計	51,533	12.3	18,389	6.6	201,651	27.0	103,966	29.9	45,886	13.8
貿易	9,487	14.2	15,871	11.8	14,475	8.0	8,024	11.9	5,580	6.2
其他	<u>6,575</u>		<u>887</u>		<u>10,626</u>		<u>4,404</u>		<u>4,855</u>	
	102,314	9.5	155,282	10.5	289,325	12.8	166,111	15.4	106,480	9.9
減：中國稅項及 附加費	<u>(752)</u>		<u>(2,149)</u>		<u>(1,646)</u>		<u>(1,261)</u>		<u>(31)</u>	
總計	<u>101,562</u>	9.4	<u>153,133</u>	10.3	<u>287,679</u>	12.8	<u>164,850</u>	15.3	<u>106,449</u>	9.9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2021財年較2020財年增幅為50.8%，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4%上升至2021財年的10.3%，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72.0%，與原油（為苯基化學品價格的推動因素，亦為煉油廠的主要副產品）的價格上漲趨勢一致致使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

概 要

的分部溢利率增加，而粗苯的平均成本上漲幅度較小及我們消耗了部分採購價較低的粗苯；部分被(a)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減少所抵銷，歸因於(i)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底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從而導致液化天然氣的產量大幅減少，銷售額下降，但於2021財年仍產生若干經常性每月開支(如員工成本、液化天然氣工廠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等)；(ii)焦爐煤氣的原材料價格上漲約8.6%，而煤氣的平均售價並未相應上漲；及(iii)因2021財年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減少，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煤氣銷售並無享受到與2020財年相同的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是每單位加工成本較高)；及(b)貿易分部的分部溢利率減少所抵銷，原因為降低成品油的採購價與平均售價的價差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是由於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液化天然氣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國際價格趨勢而價格上漲及金馬集團產能為1.8百萬噸的焦化爐於2022年初全面投產，可提供焦爐煤氣，使得液化天然氣產量大幅增加的綜合影響。與2021年相比，2022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上漲30.3%。同樣，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0.3%上升至2022財年的12.8%。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幅為35.4%，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恢復至地緣政治衝突前的水平，導致能源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3%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9.9%，同樣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下降25.5%導致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下降；及(ii)2023年上半年能源產品分部的貢獻減少。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毛利較2020財年的毛利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4.1%上升至5.4%，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毛利較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5.4%上升至8.6%，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10.8%下降至6.1%，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的毛利率下降。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6,847	657,088	722,973	874,430
流動資產總值	295,450	316,607	352,464	346,909
資產總值	972,297	973,695	1,075,437	1,221,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003	38,332	96,008	111,669
流動負債總額	418,656	380,214	259,872	439,477
負債總額	466,659	418,546	355,880	551,1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206)	(63,607)	92,592	(92,568)
資產淨值	505,638	555,149	719,557	670,193
非控股權益	104,088	96,395	137,547	115,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a)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價格上漲)；及(b)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粗苯價格上漲)；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概 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i)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確認的年內溢利人民幣79.5百萬元，部分被於2021財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確認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94.1百萬元，部分被於2022財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上半年確認的期內溢利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08	98,624	318,798	160,716	82,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347)	(58,702)	(167,344)	(36,092)	(62,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707	(44,285)	(139,064)	(95,136)	(22,224)

概 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32)	(4,363)	12,390	29,488	(2,7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5	54,443	50,080	50,080	62,4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43	50,080	62,470	79,568	59,7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3年
				6月30日
毛利率(%)	9.4	10.3	12.8	9.9
淨利率(%)	4.1	5.4	8.6	6.1
股本回報率(%)	7.4	16.8	26.6	9.0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8.2	18.9	5.7
流動比率(倍)	0.7	0.8	1.4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6.3	9.2	23.0 ^(附註2)	36.1 ^(附註2)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0%，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36.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與我們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有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佔[編纂]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將不會獲行使)的[編纂]，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費用)預期為[編纂]及(ii)其他非[編纂]開支預期為[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開支[編纂]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的最低 指示性[編纂] 百萬港元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的最高 指示性[編纂] 百萬港元
H股的[編纂](附註1)	[編纂]	[編纂]
股份的[編纂](附註2)	[編纂]	[編纂]
	港元	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編纂]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H股的市值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但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
2. 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
3. 本集團[編纂]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編纂]的[編纂]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編纂]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不包括本[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所述的於2023年6月30日後發行以分別收購金馬氫能(其持有金江煉化49%的股權)的股權及金馬能源的焦粒造氣設施的72,350,000股及108,320,000股股份(「後續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概 要

4. 上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因後續收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及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變動，乃由於後續收購事項並非直接歸屬於[編纂]。

然而，倘計及後續收購事項，則(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合共調整[編纂]（包括金江煉化49%股權的賬面值[編纂]及本集團將予確認的焦粒造氣設施的賬面值[編纂]）至[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計算，用於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假設就後續收購事項發行180,67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及[編纂]（分別相當於[編纂]及[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淨額預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目前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編纂]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編纂] 淨額百分比 (%)
在鄭州（包括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增建 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編纂]	[編纂]
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如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及《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金馬能源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項目公司以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加氣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為建設加氣站的項目公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鄭州發展氫能業務的試點地區之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就加氣站訂立相關合作協議的企業。此外，我們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河南省一家領先的國有參股的渣土車運營商）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一家領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訂立三

概 要

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者購買後者生產的渣土車及本集團運營加氫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我們亦於2023年9月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成氫氣充裝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開始經營氫能業務。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通過動用[編纂]淨額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上文所披露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